※遺失權狀申請補發應備文件

1. 教會公文，或中會函。
2. 遺失補發切結書。
3. 遺失補發之土地或建物謄本。
4. 繳交規費每份500元。-由本法人向法院申請印鑑證明之用，時間約2個禮拜。
5. 將相關文件寄本法人用印。
6. 俟法院印鑑證明申請出來後，本法人將整份文件用印完後寄教會。
7. 教會拿到整份文件後至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。
8. 地政事務所公告1個月，無異議，即補給新的權狀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